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81220240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元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曾家山,原乡(二期)项目
建设位置	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曾家社区三组
建设规模	建筑基底面积: 6846.42m ² ; 建筑面积: 39659.74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广自然资规证(2024)第88001号 电子监管号: 510812202400006450

遵守事项

-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书或不按本书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书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